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四季芳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黨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宋黨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宋黨基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5樓之4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
五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宋黨基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（須釋明有何權限）簽收情形記載）。（因聲請人所附之郵政回執係聲請人為其代收，而非相對人本人或有收受權人簽收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